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问询函(公司前期年报问询函【2021】第397号),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如下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进行书面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就相关问题提出问询答复如下:

1. 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企,报告期内进行大额股权投资,大量资产被用于担保借款等导致权利受限。你公司报告期末的流动负债合计45.9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0.07亿元,持有待售负债8.36亿元,应付账款7.4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18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合计17.392亿元股权投资,你作2.65亿元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8%的股权,向江西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5亿元,收购30%的股权,向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增资33.18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末权利受限的资产(不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5.50亿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3.6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截至回函之日,你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是否逾期、后续的偿债计划,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你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进一步说明风险缓释;

(2)结合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标的盈利能力等,说明在短期负债高企较大的前提下进行大额股权投资的具体原因;

(3)权利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种类、金额,对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属于关键生产设备,以及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并说明资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是否逾期、后续的偿债计划,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你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进一步说明风险缓释;

1. 截至回函之日,你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是否逾期、后续的偿债计划,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你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进一步说明风险缓释;

截至回函之日,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8.63亿元,未发生违约、逾期等违约情况。银行短期借款在银行给予公司授信下,一般以到期后结清、转贷。且在年初与银行签订的金融专题协调会议上,各银行机构均表态:继续提供金融支持,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公司诉求积极上争取,确保贷款投放节奏不改变,授信额度不下降,加大信贷支持企业发展。目前,公司相关短期借款年度续授信工作正常持续开展中,正按计划完成与银行续贷、转贷工作。公司相关短期借款年度续授信工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公允价值. Lists various loans and their details.

2. 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进一步说明风险缓释。

(1)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情况 Q.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短期借款,公司在全球授信额度大多数都用于对应抵押物融资。在银行结构贷款风险评估于正常偏低水平,在银行授信下,公司短期借款到期续贷、转贷。随着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偿债率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进一步下降。目前,公司已积极与各银行机构沟通,寻求获取新增银行授信额度,以推动业务的发展。

项目借款,公司在浙江长兴、江西赣州布局光伏电站及组件生产基地,除自有资金外,也在积极引入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为项目融资,寻求获得项目借款的支持,已取得了一定进展。

②其他渠道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公司也在寻求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在条件成熟时,推动直接股权投资等。

报告期内,在全球疫情影响下,公司股东重整双压力下,公司仍实现营业收入10.316亿元,公司经营净利润金额为5.84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2.3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4.07亿元。从现金流量数据上反映,公司经营净利润现金流入,能够支撑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中,包含了公司偿还了3.2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且在公司完成向泰兴市普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光人才”)转让普光电站后,公司亦自息负债进一步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息负债余额31.95亿元,较年初下降了19.73亿元,公司偿债能力得以减少。

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能为公司经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且随着公司浙江长兴光伏电站及组件生产基地逐步投入运营,公司营业收入也将实现稳步增长。

(3)可变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人才广场签订出售持有16家电站控制权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还能够收到交易对价1.84亿元,往来款14.92亿元。同时,公司仍积极推动光伏电站电站的出售工作。

随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完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逐步得到落实,公司也在积极和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沟通,寻求得到其支持,并已取得一定进展。目前,随着公司新项目投产逐步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因此,公司

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相应偿债风险可控。

(二)结合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标的盈利能力等,说明在短期负债高企较大的前提下进行大额股权投资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投资17.392亿元,主要为向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金属”)等5家公司增资33.18亿元,完成前期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租赁”)28%的股权2.65亿元,向江西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增资1.05亿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说明.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聚焦新能源制造和新能源服务两大主业,全面推动产线升级改造,坚持发挥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为核心、支架、边框等先进的先进制造优势,公司太阳能电站投产后,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将高效制造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继续加大高效组件和高效电池制造,进一步升级电池产线,为公司向光伏制造领域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张家港、长兴、赣州等各地规模化量产领先的高效率组件技术产品,力争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最终产线全国光伏电站和组件制造商第一梯队。基于各控股外孙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权结构,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苏州爱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伏”)、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光伏”)、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属”)、江阴金属等4家公司增资。

说明:1、苏州光伏增资52,151.96万元。增资前,苏州光伏原注册资本为100,848.04万元,实收资本47,848.0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光伏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2、苏州光伏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及进出口贸易;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报告期末,苏州光伏总资产229,622.66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167,512.30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等;负债总额130,360.71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6,759.09万元。公司本次增资主要为补充苏州光伏自身对高效组件的生产能力及对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光伏和浙江光伏的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向苏州张家港、浙江湖州长兴、江西赣州南康县建设的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增资后,公司向光伏高效制造领域切入点。且原公司以下降老的形式退股相关子公司建设所需,增资后,苏州光伏资产负债率由70.70%下降至66.77%,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新增息负债。

说明2、浙江光伏增资20,677.33万元。浙江光伏为苏州光伏全资子公司,增资前,浙江光伏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29,322.6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光伏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3、浙江光伏为公司倾力打造的高效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研发、生产、销售高效电池及组件,截至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2.4GW组件生产线,一期220MW异质结电池产线投入运营。报告期末,浙江光伏总资产138,106.99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190,092.02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负债总额87,567.5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754.58万元,净利润亏损3,134.62万元,亏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产线建设及投入较晚,成本费用较高所致。浙江光伏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以债权和股权形式投入资金,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实缴资本,减少公司内债债务负担,公司未新增有息负债。

说明3、苏州金属增资10,795.20万元。苏州金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苏州金属增资,本次实缴资本完成后,苏州金属实收资本由 19,204.80万元增加至30,007.00万元。

苏州爱康经营范围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力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加工和安装;电力类铸锻件、通信器材用铸锻件。报告期末,苏州金属总资产97,800.20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10,946.84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等;负债总额65,677.58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6,002.89万元,净利润1,214.12万元。本次增资主要用于保持公司安装类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确保运营资金来源,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通过本次增资苏州金属资产负债率由报告期末76.26%下降至63.41%,对其资产负债结构起到了改善作用。

说明4、江阴金属增资29,000万元。江阴金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阴金属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金属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江阴金属经营范围为光伏焊带、光伏焊带机械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金属制品、其他机械产品,其他金属材料,其建材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报告期末,江阴金属总资产29,461.83万元,负债总额为352.10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9.20万元,净利润亏损16.67万元。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更好地拓展太阳能组件业务,规划将江阴金属作为太阳能组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平台,本次增资后,江阴金属主营产品由光伏焊带变更为光伏太阳能组件。截至目前,江阴金属暂未开展投资支出,上述增资未对公司现金流及息负债情况造成影响。

说明5、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锦成基金”)出资1.92亿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对外投资暨参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普成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成”)、泰兴市普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共同投资锦成基金。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上海普成、人才广场正式签署《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拟优先用于收购(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爱康一期光电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简称“爱康一期”)。该基金主要用于公司在泰兴高效电站及组件项目,与公司经营战略方向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基金完成投资19,182.07万元。上述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出售电站款项,未新增债务融资。

说明6、江西金控增资16,500万元。江西金控方式于2016年设立,注册资本11亿元,实缴资本5.5亿元。2018年9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向江西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江西金控30%的股权,以来借助其融资租赁业务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金融支持,有利于实现其在市场上的协同发展,有助于拓宽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范围,与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协同效应,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江西金控第十二届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资本金到期的议案》,全体股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金实缴。公司依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于本报告期计提30%比例将资本16,500万元实缴到位。近年来江西金控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江西金控实现营业收入15,676.06万元,净利润1,274.93万元。通过本次增资,江西金控能够更好的扩产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说明7、富罗纳租赁投资25,459.22万元。富罗纳租赁持有从企业重整后的融资租赁服务团队,凭借较为广泛的资金渠道来源,通过为客户提供业务高效的融资租赁服务,获取收入。公司以最高产融资,拓宽融资租赁,增强竞争优势,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并购爱康实业持有的富罗纳融资租赁28%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6,159.22万元。由于该交易涉及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外大额欠款,公司重新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评估,并于2021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交易价格为25,459.22万元。由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较严,监管部门变更,外商融资租赁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程序较复杂,富罗纳租赁工商变更事项在报告期末完成,故本报告期确认为对外投资。

(二)权利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种类、金额,对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属于关键生产设备,以及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并说明资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末权利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5.50亿元(不含受限限制的货币资金3.65亿元),对应担保金额39.98亿元,如被担保融资不能按期归还本息,受限资产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目前被担保融资未出现违约情况,受限资产并未构成对生产经营的限制。受限资产中包含光伏电站设备7.72亿元,系所属电站关键生产设备,其中:朝阳0.55亿元,广东2.59亿元,柳州0.98亿元,重庆1.44亿元,凤庆1.73亿元,禄劝0.69亿元,南召2.74亿元,截至回函日,除孝义外,其余电站设备均已转让,剩余股权投资事项正在洽谈中,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资产具体类别, 账面价值,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 Lists restricted assets and their details.

注:担保金额合计已扣除共同担保重复列金额。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短期借款,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筹资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短期借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数合计数据进行核对;

3.获取被审计单位征信报告并核对是否准确、完整;

4.对年度内增加的短期借款,检查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期限、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对短期借款进行函证;

6.结合资产负债表检查、抵押担保检查及获取的担保合同等资料,复核资产受限披露的完整性;

7.向公司了解取得银行授信的进展,评价是否存在重大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8.根据短期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被审计单位短期借款的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针对大额股权投资,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股权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获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数合计数据进行核对;

3.获取与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银行等相关合同文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表决权等,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和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4.对本期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检查支付支持性文件,确定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向管理层了解大额股权投资商业合理性,评价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下,股权投资的安全性;

6.结合在借大额股权投资,了解股权投资是否存质押担保情况;

7.结合访谈,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未见公司大额股权投资存在重大异常情形,我们认为不存在重大资产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2. 2019年5月,你公司将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51%股权转让给江苏爱康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新材”),确认应收款17.93亿元,你公司与南通金属往来款未收回。2019年9月,你公司拟作价11,440万元收购南通金属所有的土地厂房,购买资产用以抵减往来款项,但前

述未过户质押导致登记未完成。2020年6月,你公司拟将南通金属剩余40%的股权受让给爱康新材,因受疫情影响,你公司推迟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截至目前,你公司与爱康新材约定变更前述剩余股权转让方案,分十年每年转让4.9%的股权,并获得协议约定的分红。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南通金属1,443.24万元,占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43.5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截至回函日,应收减资款以及往来款的回款情况,剩余金额、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爱康金属的资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分十年每年转让南通金属4.9%股权的具体原因,原协议约定的具体支付安排,并结合南通金属的经营状况说明前述分红安排的可行性。

(3)上述1,443.24万元预付款的发生背景、账龄、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应收减资款以及往来款的回款情况,剩余金额、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爱康金属的资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回函之日,公司对南通金属应收减资款及往来款余额为11,264.76万元,与2020年期末数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其进行单项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3,794.43万元。2.结合爱康金属的资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南通金属主要生产经营铝型材加工销售,2020年加强品质管控,售后服务,守住原有老客户,同时通过自身产品优势,积极对外开发新客户,外部订单处于增长趋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实现销售收入3.41亿元。南通金属2020年4月开始着手扩大组件客户的开发,预计2021年公司可实现销售收入8亿元。

公司与南通金属积极沟通协商上述款项回收事宜,并与南通金属签订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回款协议》,就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约定。

①2020年6月30日,南通金属向爱康科技支付9,100万元;

②截至12月31日前,南通金属向爱康科技支付10,000万元;

③截至2010,10,13,2021年,南通金属以经营资金分期三期的形式支付给公司,最迟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款项按照上述回款计划履行。

爱康金属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型材加工、销售,机械及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购销。报告期末,爱康金属总资产1.21亿元,净资产0.3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2019年营业收入1.91亿元,净利润亏损。整体上,你方,爱康金属企业规模尚小,具有一定偿债能力,拥有一定的行业业务积累和基础,能够与南通金属业务互补。

综上所述,爱康金属拥有一定行业基础,能够与南通金属的业务开展相互促进,拥有一定偿债能力,你公司收购南通金属、爱康金属符合了上述减资款及往来款回收事宜,且爱康金属具备了回款承诺,同时,南通金属拥有一项规模的不动产,公司认为,上述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可控。

3.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款项按照南通金属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20-101)、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114)审议并通过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二)分十年每年转让南通金属4.9%股权的具体原因,原协议约定的具体支付安排,并结合南通金属的经营状况说明前述分红安排的可行性。

经营策略上,受国内光伏电站政策影响,公司决定出售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现金流;同时,公司通过加大高效组件电池制造,向高端光伏制造发展奠定基础。南通爱康主要为太阳能光伏板、安装支架铝型材原材料,并非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主要业务方向。由于公司主要经营铝型材在光伏行业,爱康爱康其他领域的业务开发涉及较多,技术研发、管理投入成本相对较高,南通金属经营业绩表现一般。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向南通金属引入专业投资者,同时在业务上能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2019年,公司发布《关于与广亿铝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试图引入行业投资者,但未能落成为实。

爱康金属目前生产在多种的铝铝铝外加工和型材产销等业务,其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型材加工、销售,可实现业务协同和打造规模优势。公司与爱康金属合作,一方面,通过南通金属的铝型材出售,保障自身生产运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有利于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加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光伏行业铝型材供应企业,仍然具备有可以相对定价铝型材产品以确保供应,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原材料供应能力。因此,公司与爱康金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希望通过本次合作,各方资源整合合作,通过创新能力实现共赢,借住互补,优势互补,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决定与爱康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爱康金属转让南通金属51%的股权,并在未来十年按照4.9%的比例分次转让南通金属剩余的49%股份。详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依据近几年太阳能铝型材项目业务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从前瞻项目所需铝型材产能提高和竞争力及考虑型材项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签订了上述分次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每年支付的现金流出在1000万元左右,以约定还款期限和利率。

综上所述,基于交易双方太阳能铝型材业务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和南通金属实际情况,公司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和分红安排是可行的。报告期内,南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完成南通金属第一期4.9%股权的交割,且已收到相应股权转让款和第一期分红款。

(三)上述1,443.24万元预付款的发生背景、账龄、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南通金属主要提供公司太阳能光伏板、太阳能安装支架铝型材材料。2019年,公司太阳能铝型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并与隆基集团等客户签订大额销售合同,为保障客户交期和数量,公司与南通金属签订《2019年采购合同》,约定公司预付部分款项给南通金属,以保障其铝银的采购进度和你公司的部分产能。受新冠疫情影响,海达集团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太阳能铝型材放弃了部分预付账期较长的新业务,尤其是国内方向的业务,截至2020年太阳能铝型材业务量的缩减,导致了减少,导致了公司与南通金属的铝型材采购业务的缩减,前期相关预付款项未能全部收回。截至2020年末,公司尚余预付南通金属货款1,443.24万元未收回。截止本次问询函回之日,公司对南通金属预付账款余额1,328.94万元,账龄均在1-2年。

公司与南通金属签署了《2021年采购合同》,公司将向南通金属采购原材料,并结转上述款项。

上述款项形成于公司与南通金属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中,主要由于公司经营状况的调整致未及结转,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与南通金属往来款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与南通金属往来账期,复核加计正确,并与科目余额表核对一致;

2.对剩余49%股权转让方式,向管理层了解2019年分红原因及可行性;

3.检查每一笔回款的银行回单,与往来明细账核对一致;

4.针对预付款项,获取采购合同,检查是否按照采购合同执行付款;了解从南通金属材料入库单据,询问回款方长期挂账原因及处置计划;检查回款的采购订单,采购发票,材料入库单;

5.获取还款计划并与实际还款情况进行核对;

6.对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7.就往来余额、还款情况、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计划等事项约谈南通金属管理层。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款项存在回款风险,我们认为上述款项已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恰当的。

基于执行的核查工作,我们认为南通金属的分红安排是可行的。

预付南通金属款项基于真实业务产生,我们认为该预付款未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3. 报告期内,你公司作价 37.61191 万元向泰兴普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科技”)出售 16 家光伏电站子公司的控制权,泰兴科技借款给标的公司用于支付 30,666.02 万元的股东往来款。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其中 8 家已完成股权转让,确认转让收益 3.07 亿元。你公司同时确认持有待售资产 18.69 亿元,主要系前述子公司尚未完成交割手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截至回函日的交割交割进展、款项支付情况,标的公司往来款的支付进展等。

(2)结合报告期末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情况,前述 8 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定依据及时点,说明转让收益与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的股权转让交割进展、款项支付情况,标的公司往来款的支付进展等,截至回函日,16家电站子公司除了孝义太子河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暂未完成交割交割外,其他15家电站均已完成交割交割。

截至回函日,已完成股权转让1.92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的40%股权转让款,应该按合同约定,自第一期款项交割之日起,按月支付,直至全部股权转让款付清,但不高于2021年12月31日,由甲方(受让方)支付乙方(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泰兴科技同意接收我标公司的光伏电站资产,标的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标的公司收到款项后归还我公司的欠款,泰兴科技向标的公司提供上述资金,标的公司第二笔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约定执行,标的公司实际收到交割日前支付的国补外,归还本标公司往来款,但标的公司如出现运营资金或还本付息不能的情况,则以上收到的国补款项优先用于标的的日常运营以及还本付息,本公司对该笔资金向标的公司收取年6.5%的利率,由于标的公司暂未收到光伏电站项目新能源国补补贴款,且未到协议约定还款支付期,截至本次回函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往来款项。

(二)结合报告期末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情况,前述 8 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定依据及时点,说明转让收益与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转让收益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向泰兴科技出售16家电站的控制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中有8家同时满足了控制权变更的条件,公司2020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持有待售资产相关的股权转让收益的5%交给泰兴科技,且泰兴科技持有待售资产,有能力支付剩余40%的股权转让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泰兴科技方交割了固定资产、会计资料、公章证照、印章等关键资料及证件,同时标的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产生了泰兴方三分之二的董事会,董事会任命了关键管理人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认为上述8家电站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四、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能够对所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对处置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日转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在处置子公司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16年第三版》“三、合并报表及相关问题(四) 四) 逆流交易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规定: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不管交易方向是顺流还是逆流,前期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在子公司处置后,都应当在处置当期通过“投资收益”科目进行合并抵消,计入处置子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 转出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目标公司评估值*转出股权比例-转出股权成本 剩余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剩余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我们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剩余股权价值进行判断,根据评估报告,上述8家股权转让价款(含税)为《华信评字[2021]第044号》,公司处置控股公司的股权投资后剩余股权缺少股权折价率为10%。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公司对报告内持有待售资产处置如下: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可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兴科技出售16家电站的控制权,未完成转让的8家电站,2020年12月31日已获得公司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回函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尚有1家正在办理中,公司认为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股权建立双方认可的协议批准下,且股份电站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公司能够在一年内完成所有股权的交割程序,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中对持有待售资产的判断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十条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对该子公司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第十二条企业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后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公允价值,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公允价值,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末,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entities.

针对电站转让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光伏电站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调查收购方的股东信息,了解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通过访谈交易双方管理层,了解电站转让的商业目的;

3.获取与光伏电站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和专业资质,复核评估报告重要事项的合理性;

4.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获取支付股权转让款、支付等文件、印章交接手续等文件及资料,到工商部门调取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转让过程是否真实及收益是否计入当期会计期间;

5.检查电站股权转让收益及持有待售资产的计算与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电站转让事项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转让收益与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因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向你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